**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规定，淮北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省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拟定地方农业生产技术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市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等国家标准。组织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市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参与农业对外援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关于农机、工程机械车辆等尾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公安部门上路抽检。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测单位和尾气治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指导落实对机动车尾气的年检、路检，对年检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定期检验合格标志。负责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负责对造法的农机、工程机械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推进交通运输节能降碳，鼓励淘汰老旧高耗能车辆、船舶和作业机械，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货运输领域推广使用。负责对船舶排放污染、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进行监管。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组织农机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工地内工程机械车辆等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6.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农机、工程机械车辆等尾气污染防治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抓好粮油生产。积极落实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行动，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15万亩、产量稳定在151万吨以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稳定在8万亩。依靠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强农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加快技术集成推广，全力提高粮食单产。大力发展现代农机，引进新装备、新技术，机收损耗率控制在1%左右。

（二）稳定“菜篮子”产品供给。认真落实“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加快编制肉牛产业发展规划，落实肉牛产业扶持政策，肉牛养殖量达7.4万头以上。持续抓好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8.5万头以上，肉蛋奶总产稳定在21.52万吨以上，水产品产量达2.9万吨，蔬菜总产量达46.2万吨。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三）强化现代农业发展支撑。育成农作物新品种6-8个，小麦制种面积达54万亩。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并重，坚持建设与长效管护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25.8万亩。发挥农机在农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农机补短板研发和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管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2.2%以上。

（四）大力发展高端绿色食品产业。持续推进高端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优化提升8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功能，持续推动相山经济开发区和百善食品工业园提档升级，做大做强粮食加工业和畜禽加工产业，拓展功能性食品和风味食品，加快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

（五）坚持农业绿色发展。深入推进“两利用、两减量、两回收”工作，化肥、农药利用率实现减量增效，达4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0%以上，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84%以上。

（六）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1+6+20”政策体系落地，建立包保联系制度，健全调度考核机制，序时推进精品示范村和省市级中心村建设。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提升6960户。持续深化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彰显山水风韵、田园风光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七）审慎稳妥深化农村改革。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抓好农村宅基地试点，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提升农村“三变”改革质量，深化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发展，扎实开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试点，实现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50%以上，集体经济收入分红的村占比达80%。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收支总预算1383.4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3.4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1383.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83.47万元。

**（一）本年收入1383.4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3.47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12.43万元，增长0.91%，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方面，政策性增资，在职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列入预算，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2023年、2024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2023年、2024年均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1383.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43万元，增长0.91%，原因主要人员经费方面，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政策性增资，在职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列入预算，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68.18万元，占69.9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15.29万元，占30.02%，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农产品加工与促销、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83.4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83.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83.47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34万元，占19.83%；卫生健康支出42.44万元，占3.07%；农林水支出943.90万元，占68.23%；住房保障支出122.80万元，占8.88%。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3.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43万元，增长0.9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方面，政策性增资，在职及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列入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34万元，占19.83%；卫生健康支出42.44万元，占3.07%；农林水支出943.90万元，占68.23%；住房保障支出122.80万元，占8.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75.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5万元，增长16.22%，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5.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5万元，下降3.04%，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整体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2.7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3.02%，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3.28%，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4.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下降3.42%，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医疗缴费基数减少，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7.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4万元，增长2.53%，原因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528.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5.94万元，下降6.37%，原因主要是2024年预算人员工资较2023年未多预留6%。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9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3万元，增长129.27%，原因主要是市委农办工作经费、大楼运行经费、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2024年根据项目内容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原因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3年列入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根据项目内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年预算1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5万元，原因主要是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行动项目2023年列入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根据项目内容列入农业生产发展（项）。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4年预算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万元，原因主要是信息系统线路费项目2023年列入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根据项目内容列入农村合作经济（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2024年预算109.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9.29万元，原因主要是合肥、上海、北京等农业展览会项目2023年列入对外交流与合作（项），2024年根据项目内容列入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2024年预算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万元，原因主要是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2023年列入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根据项目内容列入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4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16.5万元，下降81.70%，原因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等2023年列入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根据项目内容列入其他对应项。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73.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84万元，增长10.23%，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8.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42万元，原因主要是2024年在职人员提租补贴列入预算。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3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5万元，增长10.23%，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8.55万元，公用经费89.63万元。

**（一）人员经费87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9.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15.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1万元，下降0.2%，原因主要是合肥、上海、北京等农业展览会项目支出压减。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15.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1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9万元，增长13800%，原因主要是新增政府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委托业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抓好全市“菜篮子”工作，重点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五项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菜篮子”市长责任制考核目标任务。

（2）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一部门关于修订安徽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市〔2021〕128）；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4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抓好全市“菜篮子”工作，重点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五项工作，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菜篮子”市长责任制考核目标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13.5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2、“大楼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农业农村局大楼电费、水费、安保、清洁、办公设备维护等一系列支出。

（2）立项依据。保证市农业农村局正常办公。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农业农村局大楼电费、水费、安保、清洁、办公设备维护等一系列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25.72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3、“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用电和网络安全。

（2）立项依据。保证农业农村局正常办公。（门卫2名，每人每月报酬1500元，小计3.6万元；保洁员1名，每月报酬2000元，小计2.4万元；网络管理员1名，每月报酬2230元，小计2.676万元；电工1名，每月报酬500元，小计0.6万元。）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保障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用电和网络安全。

（6）年度预算安排。9.28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4、“合肥、上海、北京等农业展览会”项目。**

（1）项目概述。每年农业农村部举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省政府在上海、合肥举办安徽省名优农产品及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要求各市必须参加，参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此外长三角绿色食品加工业（小岗）大会、淮北食博会等展览会，都要求组织参加。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有助于推介优质农产品，扩大农产品知名度，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产业化较快发展。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合肥农交会总体方案的通知》（皖农产组〔2023〕3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2023上海农交会淮北市代表团活动方案；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2023.合肥）淮北市代表团活动指南。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每年农业农村部举办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省政府在上海、合肥举办安徽省名优农产品及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要求各市必须参加，参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此外长三角绿色食品加工业（小岗）大会、淮北食博会等展览会，都要求组织参加。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有助于推介优质农产品，扩大农产品知名度，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产业化较快发展。

（6）年度预算安排。109.29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5、“秸秆博览会”项目。**

（1）项目概述。全国各地普遍重视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农业利用途径主要集中在秸秆还田、饲料化、产业化、肥料化、基料化和能源化方面，也是普遍趋势。我市农作物常年复种面积491.95万亩，秸秆资源量约为289.53万吨，可收集利用量约244.51万吨，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基本达到有效利用，技术需要完善，开发力度还不够，已经利用的也是粗放低水平利用,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建设美丽乡村，创建农业生态文明，保护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减少空气污染，实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大力推动。

（2）立项依据。皖农秸组办函〔2022〕1号《安徽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秸秆综合利用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关于做好2022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招商招展工作的通知》；《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组委会关于做好2022安徽秸秆暨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重大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全国各地普遍重视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农业利用途径主要集中在秸秆还田、饲料化、产业化、肥料化、基料化和能源化方面，也是普遍趋势。我市农作物常年复种面积491.95万亩，秸秆资源量约为289.53万吨，可收集利用量约244.51万吨，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基本达到有效利用，技术需要完善，开发力度还不够，已经利用的也是粗放低水平利用,为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建设美丽乡村，创建农业生态文明，保护农业和农村生态环境，减少空气污染，实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需要大力推动。

（6）年度预算安排。35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6、“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行动”项目。**

（1）项目概述。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是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省，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行动的根本在于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建设优质专用粮食基地。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粮食作物生长期的保护工作，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完善和落实粮食生产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科技支撑等政策措施，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益。

（2）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九号）《安徽省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和生猪生产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通知》（淮政办秘〔2020〕34号）；安徽省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度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是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粮食产业强省，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行动的根本在于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建设优质专用粮食基地。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作物生长期保护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粮食作物生长期的保护工作，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完善和落实粮食生产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科技支撑等政策措施，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益。

（6）年度预算安排。16.5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加强农产品安全快检站建后管养工作，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的“雷达”作用；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队伍；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2）立项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农质发〔2021〕7号）；《农业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农质〔2021〕78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关于组织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皖农质函〔2022〕1127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皖农质函〔2023〕311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贯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农办质〔2023〕1号）；关于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皖农质函〔2023〕478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质函〔2023〕304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考核细则和监督抽查量化指标的通知（皖农办质函〔2023〕98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常规药物速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质函〔2022〕248号）；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安徽省委督查室安徽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开展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皖食安办函〔2022〕73号）；淮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淮北市202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淮食安委〔2023〕6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加强农产品安全快检站建后管养工作，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的“雷达”作用；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队伍；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8、“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费”项目。**

（1）项目概述。承担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保护、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等工作费用。

（2）立项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是国务院督查激励的重要事项。地方应统一规划布局按照全国一盘棋，确保耕地数量红线，严格设计批复，评审验收（财农〔2019〕46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田建设标准组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1〕615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承担农田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保护、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等工作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41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9、“农业农村工作专项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日常运转经费。

（2）立项依据。保证农业农村局正常办公。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日常运转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44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10、“市委农办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市委农办日常工作运转以及开展相关会议、宣传培训、考察交流、日常调度、督查考核等事项。支持保障“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九章第六十八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五、组织保障“省委、省政府每年召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场会。市县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厅〔2023〕4号））第三章第十三条“各级党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根据领导小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政策研究、事项协调、任务督促落实等”；第六章第二十一条“根据需要可采取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群众认可度调查等实行考核”；第七章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到位、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帮扶主体，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激励”。《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发〔2023〕1号）第十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分级分类开展“三农”领域领导干部培训，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推进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持续加强各级党委农办建设，充实工作力量，确保与所履行的职能要求相适应”。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2023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皖农发〔2023〕11号）要求要组织开展一系列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选送不少于5个方面优秀宣讲短视频。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保障市委农办日常工作运转以及开展相关会议、宣传培训、考察交流、日常调度、督查考核等事项。支持保障“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11、“信息系统线路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市土地确权后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主要包括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系统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无技术支撑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土地经营权证书（含土地承包合同，下同）的变更、换发困难较大，土地确权档案没有按照文件规定移交进馆，因承包地确权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等，为持续推进土地确权工作，实现土地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网络化，需工作经费6万元。

（2）立项依据。安徽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4〕6号）；淮北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2014〕36号）；省农委、省国土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农经〔2014〕138号）；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关于做好土地确权若干后续工作的通（淮确权组办〔2018〕2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核发、换发、补发、变更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淮农〔2018〕77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操作维护人员名单的通知（皖农办经函〔2018〕273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办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农政改函〔2019〕294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管理平台操作人员AB岗名单的通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举办淮北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管理系统操作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3）实施主体。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我市土地确权后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主要包括农村承包地信息管理系统配套设施建设滞后，无技术支撑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土地经营权证书（含土地承包合同，下同）的变更、换发困难较大，土地确权档案没有按照文件规定移交进馆，因承包地确权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等，为持续推进土地确权工作，实现土地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网络化，需工作经费6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6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6。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9.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0.87%，原因主要是局机关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1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1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